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年2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會議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林其璋 院長

會議紀錄：陳莉莉

出席人員：武東星副院長、林松池副院長、陳豪吉主任、陳志敏主任、望熙榮主任、林俊良主任、吳震裕主任、洪瑞華所長、貢中元所長、陶金旭所長、王國禎所長、方富民委員、黃添坤委員、郭正雄委員、邱顯俊委員、陳昭亮委員、魏銘彥委員、林明德委員、陳後守委員、江衍忠委員、許恆銘委員、蔡毓禎委員、薛顯宗委員。

列席人員：莊秉潔主任、蔡志成主任、張榮誌助教、盧裕豐技士、李天鴻同學、徐筱淋同學。

請假人員：張明添委員、陳志銘委員、吳威德委員、黃俊傑同學。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條文案。

說明：配合本校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一）第四條條文有關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資格規範，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附件二）第四條條文（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定辦法：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自98學年度新任委員開始適用。

決議：本案修訂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一），送校長核定後，自98學年度新任院教評會委員開始適用。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本校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附件一）第五條條文及第二十一案決議事項二（附件二）規範，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辦法」（附件三）第四條條文（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定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決 議：本案修訂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工學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第四點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本校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附件一）第三條條文及第二十一案決議事項二（詳提案二之附件二）規範，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附件二）第四點條文（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三）。

擬定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決 議：本案修訂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三），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 由：土木系與美國德拉瓦大學土木環工學系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書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附件一）第四、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協議書草案業已於本系98年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美國德拉瓦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協議書附錄」、及「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如附件三、四、五)。

擬定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環工系

案 由：環工系與美國德拉瓦大學土木環工學系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書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四、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協議書草案業已於本系98年2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與美國德拉瓦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協議書附錄」、及「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如附件二、三、四)。

擬定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提案四、五併案討論。通過該兩系與德拉瓦大學土木環工學系簽署雙聯學制，至協議書簽訂版本授權系所透過與美方協商決議修正確認後，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提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化工系申請**100**學年度成立「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

說明：

- 一、近年來化工科技進步快速，有許多新穎化學材料與製程的誕生，且有更多傳統化工技術的新效能被開發成功與應用，對於資訊、光電、環保、能源及生物等科技領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本系於八十二年成立大學部後即積極新聘師資與充實設備；八十六年奉准設立碩士班以加強與地區研究及產業單位之配合；並於八十九年奉准成立博士班，現已達預期目標，在教學及研究上均已奠定良好的根基。申請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將為中部地區原已蓬勃發展的生化與生醫工程、精密尖端材料與製程、高分子與奈米科技產業及工程師提供一活絡的進修管道，提高人才素質，進而提升中部地區產業水準。
- 二、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預計申請招生名額為每學年30人。
- 三、檢附本系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例行系務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各乙份。

擬定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化工系碩士在職專班」新增案，送研發會議討論。至學生員額以先向教育部爭取員額為原則。本設立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如無法由教育部爭取到員額，屆時再檢討由校或院內調整學生員額之可能性。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建議由工學院提撥通識教育中心聘任之教師員額，於聘任時能以工學院為從聘單位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新制通識教育課程需求，經本校97年第3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

決議，自98年度起至100年間，將分別自農資、理學、工學、生科、獸醫等五個自然領域學院離退教師逐年提撥共9名教師員額予通識教育中心，聘任通識師資（詳附件--會議紀錄），以滿足全校通識開課需求。

二、 惟本院離退教師有3名將被學校提撥為通識教育師資員額，對系所教學負擔及研究發展能量影響甚鉅。故提議工學院提撥通識教育中心聘任之3名教師員額，於聘任時能以工學院相關系所為從聘單位，俾協助本院教學及研究工作。

擬定辦法：院務會議通過，簽送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及校教評會討論，本院提撥通識教育中心聘任之3名教師員額，於聘任時能以工學院相關系所為從聘單位，其徵聘過程並由該從聘系所參與遴聘作業。

決議：本案通過，請本院通識教育委員於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中表達本案決議：

- (一) 本院提撥通識教育中心聘任之3名教師員額，於聘任時能以工學院相關系所為從聘單位，其徵聘過程並由該從聘系所參與遴聘作業。
- (二) 請通識教育中心考量在符合教育部通識教育修課規範下，參考他校作法，提校務會議修正通識教育之領域分類，再細分為多個領域，而非只目前的三個領域，一則均衡自然與人文及社會領域之權重，二則不致造成與國外大學在簽訂雙聯學制時，導致雙方交換學生在通識課程修課要求上的困擾。

伍、散會：15點10分。



附
件
一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八十六年三月廿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13、14、15、16、17條）
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20、21、32條）
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9、23、24條）
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條）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6、7、11、13、14、15、16、18、19、22、30、34、35、37條）
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條）
九十三年三月十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九十三年十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6條）

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15、16、18、19、25、33條）

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條）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6、33條）

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

九十七年一月卅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15、16、20條）

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15、20條）

九十八年二月廿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延長服務須依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八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本院合格教授中推選產生。各系所至少有委員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但系所無適任人選時得從缺。前項推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獲得二次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第五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第七條 本院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申請。

第八條 系所因教授不足無法組成系（所）教評會時，其不足之數，由系所主管經系所務會議議決自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合格教授中推薦人選，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